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AS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释 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1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 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发行人、科丰电子	指	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王敏等8位认购对象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科丰电子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作为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财信证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就科丰电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31日，位于浙江省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36号能源与环境产业园8号厂房，主要从事低压电器行业中低压断路器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018年3月5日，科丰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挂牌期间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了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5）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主办券商就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做了进一步核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和<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未发现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主体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

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科丰电子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二）科丰电子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三会的相应制度和议事规则，在涉及到需三会权限审议事项时，科丰电子均按相应制度权限进行审议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科丰电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科丰电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五）科丰电子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六）科丰电子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

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七）科丰电子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8日，公司在册股东为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机构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人数3名，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

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科丰电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发行股份过程中，所有老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科丰电子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8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29,600	1,080,864.00	现金
2	王秉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2,000	2,602,080.00	现金
3	叶江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72,000	600,480.00	现金
4	季小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500,400.00	现金
5	刘化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000	700,560.00	现金
6	朱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250,200.00	现金
7	刘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4,360	3,956,162.40	现金
8	刘祖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040	317,253.60	现金
合计	-	-	1,200,000	10,008,000.00	-

注：上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中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新增投资者

本次发行新增3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王秉政为公司董事，刘斌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祖明为公司总经理。

序号	发行对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部门/职务
1	王秉政	男	1994年4月	本科	中国	否	董事
2	刘斌	男	1973年1月	本科	中国	否	监事会主席
3	刘祖明	男	1974年1月	大专	中国	否	总经理

2、参与认购的在册股东

序号	发行对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国籍	是否有境外	部门/职务
----	------	----	------	----	----	-------	-------

						永久居留权	
1	王敏	男	1969 年 2 月	高中	中国	否	董事长
2	叶江云	男	1968 年 10 月	大专	中国	否	董事
3	季小银	男	1967 年 6 月	初中	中国	否	副董事长
4	刘化斌	男	1941 年 1 月	中专	中国	否	董事
5	朱瑜	女	1981 年 10 月	硕士	中国	否	监事

(三) 发行对象适当性情况

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对象出具了《声明与承诺》，承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全部资金均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公司的股票，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8名自然人投资者，经核查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且不是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的全部资金均为自有合法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上限、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

2022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资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全体董事均为发行对象，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二）监事会审议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资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在审议《关于〈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关联监事刘斌、朱瑜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他议案不存在需要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

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资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鉴于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故各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不回避表决该事项不会构成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其他议案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证券法》（2020年3月1日实施）第八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科丰电子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已经由公司监事会审议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主管机关审批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股东，经确认，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外资

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34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6021 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48元，每股收益为0.94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6,242.2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808,797.4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23元/股、每股收益0.17元/股。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交易价格，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过定向发行。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4次权益分派，分派情况如下：

项目	权益分派内容
2018 年权益分派	每 10 股派 8.333333 元
2019 年权益分派	每 10 股派 8.333333 元
2020 年权益分派	每 10 股派 8.333333 元
2021 年权益分派	每 10 股派 4.166667 元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当前净利润水平、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评估价格等多种因素，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部分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以货币资金进行认购。

2、发行目的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负债水平，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股票公允价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3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当前净利润水平、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评估价格等多种因素，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高于目前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公允。

4、结论

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不以激励为目的，发行价格公允，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2年11月4日，科丰电子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

2022年11月4日，科丰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全体董事拟参与认购，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4日，科丰电子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监事刘斌、朱瑜拟参与认购，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2年11月23日，科丰电子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鉴于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故各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不回避表决该事项不会构成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科丰电子已于2022年11月8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2年11月4日，科丰电子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该协议对风险揭示条款、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股份认购合同》的条款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11月8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除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外，无自愿限售情形。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	自愿锁定数
----	----	------	------	-------	-------

		(股)	(股)	量(股)	量(股)
1	王敏	129,600	97,200	97,200	0
2	王秉政	312,000	312,000	312,000	0
3	叶江云	72,000	54,000	54,000	0
4	季小银	60,000	45,000	45,000	0
5	刘化斌	84,000	63,000	63,000	0
6	朱瑜	30,000	22,500	22,500	0
7	刘斌	474,360	355,770	355,770	0
8	刘祖明	38,040	28,530	28,530	0
合计		1,200,000	978,000	978,000	0

根据《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定向发行完成后董事王秉政将成为王敏的一致行动人，因此限售股份为312,000股，限售期12个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

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2022年11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旨在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负债水平，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0,008,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见下表：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5,008,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3,000,000
3	支付各项税费	2,000,000
合计	-	10,008,000

公司主要从事低压断路器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专业的智能控制器生产商之一。公司近年来收入情况较为稳定，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047,050.48 元、76,635,023.74 元和 30,060,189.35 元。公司主要的成本费用为采购原材料成本、支付职工薪酬和税费等。2020 年和 2021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101,744.53 元和 47,543,306.63 元，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361,354.16 元和 14,013,509.43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5,609,717.56 元和 7,934,918.63 元，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适当缓解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有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

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提升竞争能力，预计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关联交易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2,000,000股，王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20%股权，通过担任平阳科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5.54%表决权，即王敏先生实际控制公司39.74%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叶江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80%股权，通过担任平阳科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4.46%表决权，即叶江云先生实际控制公司33.26%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王敏先生与叶江云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持有公司73.00%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1,200,000股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200,000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67.89%表决权，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王秉政将持有公司2.36%股权；王秉政与王敏系父子关系，王秉政通过取得科丰电子发行的新股，成为王敏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自查，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项目组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财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浙江航英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科丰电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财信证券同意推荐科丰电子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宛晨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俊威
刘俊威

项目组成员签字： 蔡钦
蔡钦



2022 年 11 月 28 日